

恩平沙湖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9·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恩平沙湖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9·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4
(二) 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5
(三) 事故单位的关系情况	6
(四) 工程施工情况	6
(五) 事故当时气象情况	11
(六) 事故发生经过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二) 事故善后情况	12
(三) 事故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	12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2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3
四、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14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6
(一) 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6
(三) 涉事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7
(四) 建议给予问责人员	19

(五) 其他情况	19
六、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9
(一)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	19
(二) 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0
(三) 持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
(四) 严抓严管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21
(五) 全面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	21
(六) 举一反三抓好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21
(七) 切实加强各类安全培训教育	22

恩平沙湖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9·1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19日14时左右，恩平市沙湖镇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管家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恩平市人民政府于9月23日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和沙湖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恩平沙湖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9·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恩平市沙湖镇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9·1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沙湖

镇蒲桥新型建材工业园 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698102980U，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卫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有员工 600 余人。

2. 施工单位情况。余章棋，以个人名义承接金管家公司的工程项目，临时雇请 5 名施工人员开展工程施工作业，无营业执照，无施工资质¹。

3. 项目基本情况。2025 年 8 月 1 日，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余章棋签订《合同书》，将公司厂房屋顶维修等工程维修项目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发包给余章棋。9 月 9 日，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屋面补漏施工方案》《高处作业事故应急预案》。项目车间屋面补漏维修作业面积 160 平方米，工作人员爬上屋面逐一进行换瓦、打螺丝、结构胶补漏点作业。事发屋面与地面的距离 9.6 米。

（二）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1. 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了 1 人死亡。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杨顺彬，男，1993 年 4 月出生，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人，厂房维修工，受雇于余章棋，负责金管家公司厂房屋面维修工作。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其他关联人员情况。

(1) 余章棋，男，江西省高安市人，33岁，以个人名义承接金管家公司厂房维修工程项目，即金管家公司厂房维修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包工头。

(2) 刘涛，男，江西省高安市人，37岁，厂房维修工，受雇于余章棋，负责金管家公司厂房屋面维修工作，与杨顺彬同一工作小组。

(3) 王卫华，男，江西省高安市人，48岁，金管家公司法定代表人，无实职。

(4) 陈勇，又名陈百勇，男，江西省高安市人，57岁，金管家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协调、监督、检查工作。

(5) 陈文科，男，江西省高安市人，46岁，金管家公司管理人员，参与金管家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 左小弟，男，江西省高安市人，53岁，金管家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屋面维修工程项目安全管理。

(7) 陈拥军，男，江西省高安市人，55岁，金管家公司保安队长，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三) 事故单位的关系情况。

2025年8月1日，余章棋以个人名义与金管家公司签订厂房维修工程合同，承接金管家公司厂房维修工程项目，但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书也未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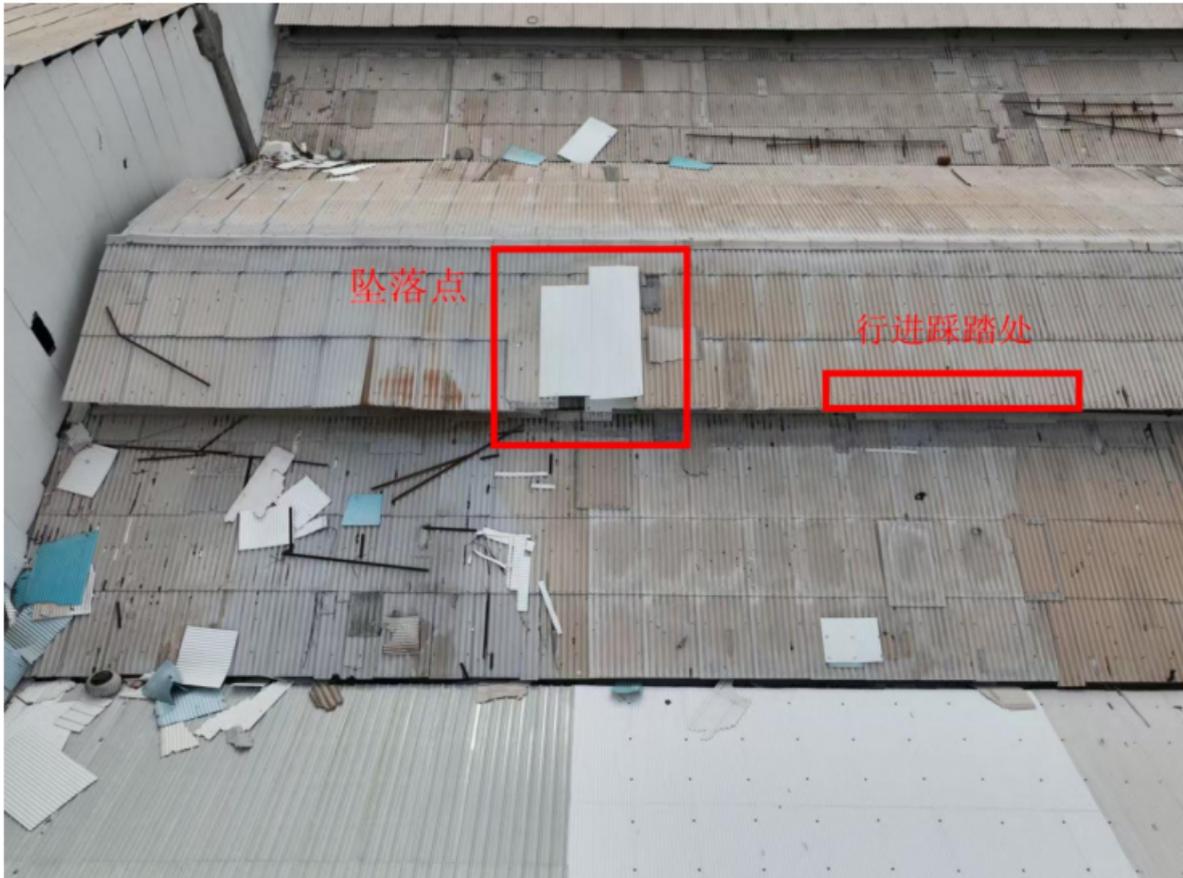
(四) 工程施工情况。

余章棋雇请刘益群、甘江帆、刘涛、杨强、杨顺彬等5名工人，其中甘江帆、刘涛、杨强、杨顺彬4人负责厂房屋面维修工作，但4人均未取得高空作业证²；刘益群在地面协助工作。厂房



图一 攀爬上屋面起始位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特种作业目录》3.2：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指在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图二 作业屋面情况

屋面维修人员通过金管家公司物料仓库的钢结构梁柱徒手攀上屋面底部，然后拆除屋面一片瓦片形成豁口，豁口与地面的距离 8.5 米，通过豁口可进出屋面（图一），作业人员踩着屋面钢架梁行进（图二）。

9 月 10 日，金管家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左小弟通过微信向沙湖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咨询高处作业报备事项。当天下午，沙湖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到达金管家公司指导高处作业报备工作和

督促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³，书面告知其在落实相关防护措施、施工报备之前，不得开展高处作业。



图三 砸破的厂房中间隔层

3. 《关于开展全市工贸企业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江安生办〔2024〕111号）：三、（二）全市工贸企业高处作业一律按要求办理审批、报备、报建。即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审批方可进行高处作业；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江门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或书面向属地镇（街）应急办报备；……。



图四 砸破的厂房中间隔层（俯视）



图五 坠落地面位置

（五）事故当时气象情况。

根据恩平市气象台观测记录，2025年9月19日8时至10时，恩平市沙湖镇蒲桥新型建材工业园天气正常，气候适宜，气温在28℃至31℃，极大风速为三级。事故排除降雨、大风、恶劣天气等环境因素影响。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19日上午9时20分许，**杨顺彬**与刘涛一起在金管家公司21号釉线窑炉入口位置上方完成厂房屋面修复作业。两人准备前往下一处作业。刘涛穿戴安全带，并把挂钩扣在生命线上行进，**杨顺彬**则把安全带上的挂钩从生命线上解开，跟在刘涛后面行进。行进约10米后（图二），**杨顺彬**错踏屋面瓦片（石棉瓦），踏破了石棉瓦片，从屋面突然坠落。在坠落过程中，**杨顺彬**先砸破了厂房中间的隔层（图三、图四，塑料板，高2.8米），最后坠落在混凝土地面上（图五）。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刘涛在屋面行进中，回头突然发觉**杨顺彬**没有跟在身后，只见身后屋面有一破洞，走近往下一看，发现**杨顺彬**已坠落地面，刘涛急忙返回地面。

9时23分许，正在现场的金管家公司釉线主任翁冰贵发现坠落在地面上的**杨顺彬**，马上电话通知公司保安队长陈拥军，陈拥军马上告知余章棋，两人立即赶往现场。

9时24分许，刘涛回到地面后，立即拨打了120求救。陈拥军、余章棋等人到达事故现场后，安排人员做好现场维护和受伤工人的保护措施。

9时30分许，陈拥军电话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左小弟，左小弟随后电话报告沙湖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9时45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将杨顺彬送往恩平市沙湖卫生院救治。

9时50分许，沙湖镇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随后，恩平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及沙湖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参与事故处置相关工作。

10时45分许，杨顺彬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相关部门和沙湖镇党委、政府的协调下，企业方积极与杨顺彬家属沟通，认真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截至9月21日，各项善后处置和理赔工作已经完成。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6万元。

（三）事故处置评估。

经调查，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9·19”高处坠落事故中，沙湖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无不当之处。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分析，认定事故原因是：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综合分析研判，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

杨顺彬安全防范意识淡薄，未持有高空作业证，虽佩戴安全带在 9.6 米高的轻质石棉瓦厂房屋面作业，但在行进中把安全带的挂扣解开⁴，失足踏破屋面石棉瓦，导致高处坠落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无证施工。余章棋，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以个人名义承接金管家公司厂房维修工程项目，雇请无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2. 违法发包。金管家公司作为项目发包方，未依法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承包方（施工方）⁵。

3. 防护不足。施工作业点在离地面 9.6 米的轻质型材石棉瓦屋面上，但余章棋没有严格按照规范搭设临时走道板⁶，铺设安全通道，没有采取支设安全平网等安全防护措施，导致**杨顺彬**坠落地面死亡。

4. 管理不严。

（1）余章棋，作为项目施工方，一是没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高处作业防护不足的事故隐患⁷；二是没有安排专门监护员对高处作业进行现场监护⁸，确保操作规程

4.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3.2.1：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5.2.7：屋面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第 2 点“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安装压型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根据《民法典》第八章高度危险责任，第一千二百三十

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三是安全培训不足，只口头提醒，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以及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⁹。

(2) 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方，一是未明确建设方与施工方的安全管理责任，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二是未认真落实对施工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监督管理，对施工方的安全检查缺失，未及时发现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¹⁰；三是对进场施工人员作业资质没有把关，任由未持有高处作业证相关维修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四是项目施工前未进行安全生产交底¹¹，未指出工程项目存在的风险和制定安全生产方案的控制措施。

四、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一) 沙湖镇人民政府。沙湖镇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多次组织召开全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包括金管家公司等工矿商贸企业参加了会议。在元旦和春节前、节后复工复产、清明节、五一节、国庆中秋期间等重要时间节点，沙湖镇主要领导

六条“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第一千二百四十条“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表述，高空作业属于危险作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12.2.2：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满足事故预防的管理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4. 对项目安全生产交底、有关分包人制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方案进行控制的措施”。

多次带队到辖区内各工贸企业、建筑工地、烟花爆竹、加油站等重点区域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此外，分片区分组开展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针对工贸企业高处作业，沙湖镇已开展全面宣传动员，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十个一律”要求，除特殊情况外，每天安排无人机对全镇企业进行巡查。分管领导每周带队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执法检查，确保企业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调查未发现沙湖镇有违法违规情况。但沙湖镇存在未及时发现金管家公司未完成高处作业报备擅自开展厂房屋面维修、高处作业人员无高空作业证等情况，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安全监管存在漏洞。

（二）恩平市应急管理局。恩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恩平市党政部门及上级驻恩平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要求和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2025年以来，先后开展工贸行业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工贸企业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举办为期两天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多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9月15日组织各镇（街）分管领导、应急办主任召开高坠事故防范警示教育会，明确要求各镇（街）、各部门紧盯高处作业、外包作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关键薄弱环节，强化执法监管，加强工贸企业高处作业和外委外包作业安全管理。每天关注“一键通”企业特殊作业报备情况，发现有新的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报备，第一时间前往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和指导，确保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调查未发现恩平市应急管理局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三）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监督各参建企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安全管控，深入开展工程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节假日前后，局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及其他班子成员分成多个检查小组，深入建筑工地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5年以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先后30次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在建工地安全检查，并对隐患问题闭环管理。调查未发现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规定，现就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杨顺彬，受雇于余章棋，负责金管家公司厂房屋面维修工作，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高空作业证，在屋面行进过程中并未按规范使用安全带，违反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¹²，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但鉴于杨顺彬已在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余章棋，金管家公司厂房维修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包工头，

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5：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应经专人检查。

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¹³，无证施工，雇请无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对高处作业进行监护，未保障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触犯重大责任事故罪¹⁴，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涉事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 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建设方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高处作业项目未按要求实行先报备后施工，项目施工前未进行安全交底，未认真落实对施工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无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视而不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¹⁵等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陈勇，又名陈百勇，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¹⁶，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检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人员。

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¹⁷等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陈文科，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持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¹⁸，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管理不严不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⁹等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左小弟，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管理不严不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等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陈拥军，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保安队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认真、不全面，岗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广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按有关规章制度对其给予处分²⁰。

（四）建议给予问责人员。

1. 陈天禄，中共党员，沙湖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全面工作，对涉事工程和企业的安全监管不深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金管家公司高处作业项目未按要求实行先报备后施工的情况，建议恩平市纪委监委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2. 聂艺宏，中共党员，沙湖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巡查员，负责对金管家公司及周边企业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对涉事工程和企业的安全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金管家公司开展高处作业及存在隐患，建议恩平市纪委监委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五）其他情况。

建议责成沙湖镇党委、镇政府向恩平市委、市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恩平市沙湖镇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9·19”高处坠落事故教训深刻，充分暴露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违法发包，安全管理失控，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等问题。

为全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针对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各镇（街）、各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将提升行业的安全生产能力水平作为一项根本性工作推动好。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安全第一”的理念和自身主体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中。

（二）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断提高对安全生产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始终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建立和完善更加严密坚实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是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对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并建立更加严格的考核问责机制，保证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二是要强化企业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理顺和明确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厘清责任清单；建立有效的协商机制、信息互通机制，堵塞漏洞，扫除盲区，保证各行业领域都能够纳入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范围内，织牢织密安全防护网。

（三）持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市各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安全行为，切实堵塞安全漏洞，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严抓严管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各镇（街）和市有关单位要督促、指导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包单位应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在施工前应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培训，施工期间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牵头制定我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办法，加强对各镇（街）的安全监管指导。

（五）全面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各镇（街）和市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全市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规范化操作，落实专人现场安全监护，纠正和杜绝习惯性违章等“三违”现象，充分做好施工作业前的风险评估，坚持安全预案的制定和落实，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严格执行各项操作标准，常态化实施工贸企业高处作业“十个一律”硬措施，坚持不安全不作业、无防护不作业，切实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

（六）举一反三抓好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各镇（街）和市有关部门要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有限空间、危险化学品、水上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认真辨识管控风险、全面消除事故隐患，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一线三排”，

以排查为前提、以整治为关键，以机制为保障，系统治理、标本兼治、压实责任，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切实加强各类安全培训教育。各镇（街）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要重点加强对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其安全生产意识；要大力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要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